关于《南湖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规范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化管理，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浙江省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的通知》（浙法联办〔2021〕1号）等规定，起草编制区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二、制定依据

1.《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

2.《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37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3号）；

4.《浙江省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贯彻实施〈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的通知》（浙法联办〔2021〕1号）；

5.[制定规范指引]《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湖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南政办发〔2022〕55号)等。

1. 可列入《目录》事项范围

重大行政决策一般涉及面广、成本投入大，对国家、集体或者公共利益和公民的权利义务影响深刻，具有基础性、全局性、长期性、综合性的特点。下列事项，应当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1.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2.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3.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4.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5.其他重大事项。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措施，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配置等其他重大事项。

1. 制定过程

**1.事项征集。**2024年1月17日，区政府办向各镇街、区级各部门、市直属各单位征集2024年需区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共收到事项建议10条。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9日，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开征集2024年南湖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建议项目，在征集时间内未收到公众意见建议。结合《政府工作报告》《2024年改革创新、攻坚破难、重点工作“三张清单”》《2024年政府投资计划、公共投资计划项目表》等内容，梳理形成《目录》初步建议16条。2024年3月7日，区政府办召集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数据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市创新区专班，以及大桥镇政府、余新镇政府等召开《目录》征集论证会议。之后又与相关部门反复沟通会商，最终形成《目录》建议3条。

**2.编制论证。**2024年3月12日，区政府办召集召开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编制专题论证会，邀请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司法局组成审核组，对3条建议目录进行专题论证，形成《目录（送审稿）》。

**3.公开征求意见。**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8日，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公众对拟纳入2024年南湖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事项的意见和建议。在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建议。

四、主要内容

本着量质并举的原则，共遴选出区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共3个事项，分别为：南湖区新市民积分管理服务办法、南湖区关于进一步加快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动态调整镇街行政执法事项；承办单位分别是区发改局和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综合执法局。

五、有关事项

1.《目录》在出台前将做好与人大衔接、报请党委同意及出台后公布、备案等工作。

2.决策承办单位须严格按照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规定，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决策公布和决策后评估等法定程序，并按照《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办法》（浙档发〔2020〕14号）规定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

3.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